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Cliftons香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普通決議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 「動議 | | |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Huang Yanping女士(「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05,000,000港元收購Vigo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及協議及收購事項下擬進行及與其各自關連之所有交易； | | |
| (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之其他事項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 |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於投票表決時，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